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委托理财的事宜。

独立董事：江才、吴越、徐锐敏

2023 年 2 月 24 日